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等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了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3）。

4.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同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5.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6.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7.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96元/股（含税）。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984元/股（含税）。

鉴于上述公司2024年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调整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 = 65.96 - 0.0996 - 0.2984 = 65.5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65.5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4,950股。

4.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5.96元/股调整为65.56元/股。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76,980股。

● 归属股票来源: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

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合计57.17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

司股本总额的0.5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0%，预留11.43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3%，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

（3）授予价格:65.56元/股（调整后）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176人，预留授予191人。

（5）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

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2026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2026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2026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

司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

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

核期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

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对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